

残疾，包括预防、管理和康复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关于残疾、包括管理和康复的报告¹，

建议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下述决议：

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

注意到大约 6 亿人患有各种类型的身体和精神残疾；

意识到全球残疾人对卫生和康复有着极大的需求以及将他们排斥在社会之外的代价；

关注到由于人口的增长、老龄化、慢性病、营养不良、战争、暴力、道路交通伤害、家庭和职业伤害以及通常与贫困相关的原因使残疾人的数量迅速增多；

强调 80% 的残疾人生活在低收入国家，而且贫困进一步限制了对基本卫生服务的获得，其中包括康复服务；

意识到残疾人是社会的重要贡献者，为他们的康复分配资源是一项投资；

意识到有关残疾预防、康复和护理各方面可靠信息的重要性，以及为确保在残疾情况下具有良好的生活质量而要求对卫生和康复服务进行投资的必要性；

¹ 文件EB114/4。

忆及联合国有关《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¹；

还忆及联合国《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²，它特别指出世界卫生组织的职责范围包括预防残疾和医疗康复；

注意到非洲残疾人十年（2000-2009）、亚太地区残疾人十年（1993-2002）、亚太地区新残疾人十年（2003-2012）和欧洲残疾人年（2003）；

忆及联合国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 56/168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18 日 57/229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23 日 58/246 号决议；

铭记只有与残疾人相关的健康和康复问题得以解决才能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所含的国际上达成共识的发展目标；

意识到及早缔结联合国关于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公约的重要性；

1. 敦促会员国：

- (1) 加强国家的规划、政策和战略，以实施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 (2) 发展知识基础，以期促进残疾人的权利与尊严并确保他们充分融入社会；
- (3) 促进对残疾、特别是儿童残疾的早期干预措施和确定，并促进所有生活领域的物质环境、信息和经济方面对残疾人无障碍，包括对卫生康复服务的获得，以确保残疾人的全面参与和平等；
- (4) 促进和加强与初级卫生保健相关联并纳入卫生系统的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规划；
- (5) 推动对适宜援助性技术的获得，促进其发展并促进其它鼓励残疾人融入社会措施的发展；

¹ 由联合国大会 48/96 号决议通过。

² 联合国大会 37/52 号决议。

-
- (6) 在卫生政策和规划中纳入有关残疾的内容，特别是在儿童和青少年卫生、性卫生和生育卫生、老龄化、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诸如糖尿病、心血管病和癌症等慢性病规划领域；
 - (7) 酌情对有关残疾和有关老龄化两方面的政策和规划进行协调；
 - (8) 在所有措施中确保性别平等，特别要注意残疾妇女和女孩，她们在社会、文化和经济方面经常处于不利地位；
 - (9) 参与联合国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的筹备工作；¹

2. 要求总干事：

- (1) 加强世界卫生组织内部的合作，尤其要纳入各个工作领域按性别分类的残疾状况统计分析和信息，以便努力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并促进他们的权利和尊严；
- (2) 支持会员国加强国家康复规划并实施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 (3) 支持会员国收集所有有关方面更可靠的数据，包括残疾预防、康复和护理方面干预措施成本效益的数据，并支持它们对残疾预防、康复和护理方面现有国家和国际资源的潜在使用情况进行评估；
- (4) 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以及与会员国、学术界、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的合作；
- (5) 组织一次专家会议，审议残疾人的健康和康复需要；
- (6) 根据可获得的最佳科学证据编写一份残疾与康复问题世界报告；
- (7) 促进对残疾人能够对社会做出贡献问题有一个清楚的理解；

¹ 联合国大会第 56/168 号决议。

(8) 通过执行委员会向第六十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进展报告。

第五次会议，2004年5月26日

EB114/SR/5

= = =